

证券代码：839409

证券简称：大地生态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大地生态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股东会会议现场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1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409	大地生态	2026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重庆志和智律师事务所律师为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总结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作出 2025 年度财务决算。

3、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综合考虑 2026 年宏观经济的波动性，公司在总结 2025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5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审慎预测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4、关于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审计报告及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5、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6、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抗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20日9:30-10: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5月20日9:3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中区中山四路1号渝中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四路1号渝中大厦9楼；
2、联系电话：023-63720631，传真：023-63720631；
3、会议联系人：吕树育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重庆大地生态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重庆大地生态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重庆大地生态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